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马科技”“上市公司”“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马科技 2024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鳗鲡全产业链业务的加速发展，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稳步推进鳗鲡一二三产业链融合发展，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保持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2 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05%。子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上述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3）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6）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

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分配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金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和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实际发生的具体担保，不再逐笔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担保。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且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公司须经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事项。

公司对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含公司或子公司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下同）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良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

(二)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通过公司担保所获取的融资原则上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向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产品、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等;产业链供应商通过公司担保所获取的融资仅限用于生产经营用途,产业链供应商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赊销额度和账期支持。

(三)要求被担保方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要求下游客户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四)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财产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被担保方指定有担保能力的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将公司所欠被担保供应商的款项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挂钩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体安排,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签署担保合同。合同的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等合同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促进公司一二三产业链融合发展,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保障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款专用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资信调查、征信评价和约束机制更为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控制公司整体风险,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42,713.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4.56%。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 132,079.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9.75%；（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 5,723.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3）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4,910.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解决被担保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以及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服务的能力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担保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保持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并为公司销售回款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担保的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佳

邓伟

